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玟君

被 告 邱垂周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0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垂周犯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五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邱垂周與呂學勇為朋友關係，因呂學勇於民國112年3月14日12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永康公園前，請託邱垂周騎乘呂學勇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攜帶呂學勇交付之存摺及印鑑，前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所屬郵局櫃檯，自呂學勇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5萬元，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2年3月14日12時29分許，至某郵局以呂學勇之存摺及印鑑，自上開帳戶提領5萬元後一去不返，將該5萬元侵占入己（上開帳戶之存摺、印鑑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縮減此部分事實，本院爰不予審究）。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邱垂周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被害人呂學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陳述。

01 (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02 細。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5 (二)被告前於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
06 第118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8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07 確定，與另案接續執行，於109年8月6日假釋付保護管束，
08 後經撤銷假釋，殘刑10月28日於111年9月13日縮短刑期執行
09 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為被告不爭
10 執，是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1 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上揭前案與本案罪質不
12 同，尚難遽認其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而
13 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

14 (三)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5 段、所生危害及與被害人之關係、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
16 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查本案被告侵占之現金5萬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
19 案，亦未實際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0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3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羅鎰祥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 0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